

证券代码：872615

证券简称：华星科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6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4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董琢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何志刚、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荣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荣显、无

姓名或名称：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书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清安、北京罗斯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黄荣显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荣显、无

姓名或名称：张荣莲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荣莲、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 年 12 月我公司为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融资 1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工作人员私自篡改我公司提供的担保资料，将担保期限一年伪造为三年，担保金额 1500 万元伪造为 1650 万元，篡改后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担保金额 1650 万元，从而使我公司牵涉其中。2018 年 11 月，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国内信用证 1875 万元（敞口 1500 万元）到期违约没有补足敞口，浦发银行垫款并要求我公司代偿垫款部分。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被告诚德贸发公司偿还信用证项下垫款 14943126.03 元，利息 433892.16 元（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暂合计 15377018.19 元；
- 2、被告华星科创公司、黄荣显在各自保证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被告张荣莲在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 4、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负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8 月 10 日作出的（2019）豫 0105 民初 17734 号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反诉第三人）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信用证项下垫款14943126.03元,利息433892.16元(暂计至2019年4月8日,以后的利息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照垫款实际占用时间对应的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3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反诉原告)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反诉第三人)黄荣显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原告(反诉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所享有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反诉原告)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反诉第三人)黄荣显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三、被告(反诉第三人)张荣莲在其与被告(反诉第三人)黄荣显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我公司在一审完结后,积极向上申诉,2019年9月26日,金水区法院进行第二次开庭,该开庭未通知我公司,而是舍近求远的通知了我公司代理律师,且我公司代理律师在开庭的第二天才收到开庭公告,所以开庭当日缺席,二审经我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诉,作撤诉处理。随后,我公司一直在做再审申报,郑州中院于12月26日受理了再审申请。

2、针对该事件中涉及的犯罪问题,我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送了相关的证据材料,将通过公安工作查明整个事件中诚德贸发及浦发银行的相关伪造事实,必须使相关涉嫌犯罪的人员受到法律的制裁。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现在正向县政府上报资产处置办法,正努力尽快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

因浦发银行的申请,公司在新野县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已被冻结,但公司在其他银行开设的账号还可正常使用,目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也在积极应对处理,争取尽快取得诉讼终止,解封公司基本账户,使公

司的各项工作稳定发展。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件发生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 15377018.19 元，目前已申请冻结我公司在新野县农业发展银行的 168230.93 元。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 0105 民初 17734 号

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